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不罚〔2026〕4号

当事人：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88250595E

投资人：陈志航

住所：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

据上级交办相关案件线索，2026年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下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养殖。你单位主要从事生猪饲养，养殖规模为年存栏量[REDACTED]头，出栏量为965头（按2025出栏量计，根据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情况说明》，依据广东省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你单位在可塘镇食品公司屠宰场共屠宰965头商品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7号附件：《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序号（一）：畜禽种类：猪；规模标准：年出栏量五百头以上”规定，你单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经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你单位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液体的粪便通过管道排在你单位自建的第一级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经初步沉淀后再排入第二级废水收集池，后再抽取排入沼气池进行收集，沼液用

于附近桉树林浇灌，不外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你单位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序号一：畜牧业 03，行业类别：1.牲畜饲养 031，登记管理：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经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你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已于2025年5月19日到期，你单位无法提供其他登记信息，后执法人员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同样查询不到你单位排污登记续期办理信息，即你单位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行为。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2026年2月12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6年2月25日向你单位进行送达。2026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你单位正在养殖，经执法人员核查，你单位已于2026年2月10日落实排污登记续期工作，有效期为2026年2月10日至2031年2月9日。

我局于2026年4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不罚告〔2026〕4号），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

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6年2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2026年2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投资人陈志航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2月9日对你单位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6年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2月9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2月9日对你单位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2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委托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REDACTED]作为你单位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2026年2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2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REDACTED] [REDACTED]）、2026年2月9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2026年2月10日执法人员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7号附件：《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6年2月10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材料的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生产工艺所属行业系属于需要进行排污登记

的类别。

（四）2026年2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2026年2月10日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你单位排污登记办理情况照片等证明你单位排污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5月19日到期。

（五）2026年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2月9日对你单位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2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2026年2月10日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你单位排污登记办理情况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行为。

（六）我局于2026年2月12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2月25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已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4月1日你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已于2026年2月10日落实排污登记续期工作，有效期为2026年2月10日至2031年2月9日。

（七）我局2026年4月23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不罚告〔2026〕4号）、2026年4月30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

回证》证明你单位已收到《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以及《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汕环〔2025〕114号）附件1：《汕尾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序号2事项“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情形的规定，因你单位已于2026年2月10日落实排污登记续期工作，因此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上述有关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1）属于首次违法；（2）检查发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3）填报排污登记表无弄虚作假行为；（4）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关于印发〈汕

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汕环〔2025〕114号）附件1：《汕尾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序号2事项中关于不予处罚情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具体要求如下：

1. 提高认识，落实责任。你单位须深刻认识排污登记是排污单位的法定义务，是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精准监管、企业履行环保责任的基础前提。你单位要主动学习《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精准界定自身排污管理类别，明确排污登记、变更、注销等全流程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将排污登记、信息变更、台账记录等纳入日常管理，从制度层面杜绝此类程序性违法再次发生。

2. 立即整改，健全管理。请你单位以此次问题为警示，已完成整改的要全面复核、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今后若排污信息（生产规模、排污种类、治理设施等）发生变动，须在20日内完成变更登记；不再排污时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全程合规、动态更新，确保整改见底见效、不留隐患。此外，你单位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主动将排污许可管理融入生产经营全流程，切实履行环保主体义务，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管与社会监督，坚决杜绝此类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

联系股室：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法规股

联系电话：0660-6866057

单位地址：海丰县城二环北路牛黄山行政小区

邮政编码：516400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不罚(2026)4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 姓名	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送 达 地 点	☐ 受送达人所在地：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 ☒ 其他： <u>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u>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其他方式：_____
收件人签字 (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_____) 2026年 5 月 26 日
送达人 (两人签字)	<u>罗锦华</u> <u>陈晓彤</u> 2026年 5 月 26 日
送达机关 盖章	
拒收原因	是否拒收： ☐ 是 ☒ 否
见证人	
备 注	未提供授权委托书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本人签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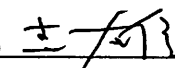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审批表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	文号	汕环海丰不罚（2026）4号	
案由	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立案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	陈志航	职务	投资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44152119860626881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588250595E
	住所（地址）	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	联系电话	15994841301
简要案情及申请理由依据和内容	据上级交办相关案件线索，2026年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下称“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在养殖。该单位主要从事生猪饲养，养殖规模为年存栏量450头，出栏量为965头（按2025出栏量计，根据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情况说明》，依据广东省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该单位在可塘镇食品公司屠宰场共屠宰965头商品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7号附件：《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序号（一）：畜禽种类：猪；规模标准：年出栏量五百头以上”规定，该单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经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该单位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液体的粪便通过管道排在该单位自建的第一级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经初步沉淀后再排入第二级废水收集池，后再抽取排入沼气池进行收集，沼液用于附近桉树林浇灌，不外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该单位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序号一：畜牧业03，行业类别：1.牲畜饲养031，登记管理：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经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该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已于2025年5月19日到期，该单位无法提供其他登记信息，后执法人员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同样查询不到该单位排污登记续期办理信息，即该单位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该单位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6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该单位正在养殖，经执法人员核查，该单位已于2026年2月10日落实排污登记续期工作，有效期为2026年2月10日至2031年2月9日。 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以及《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汕环〔2025〕114号）附件1：《汕尾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序号2事项“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情形的规定，因该单位已于2026年2月10日落实排污登记续期工作，因此该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上述有关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1）属于首次违法；（2）检查发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3）填报排污登记表无弄虚作假行为；（4）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汕环〔2025〕114号）附件1：《汕尾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序号2事项中关于不予处罚情节的规定，我局拟对该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6年4月30日向该单位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不罚告〔2026〕4号），该单位收悉《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最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汕环〔2025〕114号）附件1：《汕尾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序号2事项中关于不予处罚情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人 意见	已拟，请审核。 签名：陈阮彤 2026年 5 月 16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初审意见	已核，呈领导审批。 签名：黄以武 2026年5月16日
主管领导审核意见	拟人同意 签名：蔡德扬 2026年5月16日
单位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 签名：范德新 2026年5月16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 投诉举报 ☐ 媒体披露 ☒ 上级交办 ☐ 有关部门移送 ☐ 其他	立案号	汕环海丰立（2026）14号
案由	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排污许可登记信息过期未延续，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存在环境污染隐患。		
当事人	名称/姓名	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投资人	陈志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588250595E
	地址/住址	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	
案情简介及立案理由	根据上级交办相关线索，2026年2月9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开展专项检查，检查时该养殖场正在养殖，主要是从事生猪饲养，养殖规模为年存栏量450头，出栏量965头（2025年计），为规模化养殖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通过水冲粪方式经黑色波纹管排在该单位自建的第一级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经初步沉淀后再排入第二级废水收集池，再抽取排入沼气池，沼液用于附近桉树林浇灌，不外排。经查，该场提供的排污许可登记表已于2025年5月19日到期，现场无法提供其他登记信息。随后，执法人员在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中，同样检索不到该场排污许可登记到期延续信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该场所属行业类别1/牲畜饲养031/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属登记管理，该场未依法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该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		
承办人意见	拟立案，报领导审核。 承办人：  2026年 2月 12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函办意见，呈领导审核 签名：  2026年 2月 12日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拟同意。 签名：  2026年 2月 12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 签名：  2026年 2月 12日		
备注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 2026年 2月 9日 9时 40分至 2026年 2月 9日 11时 10分

地点: 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 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投资人: 陈志航 电话: 15994841301 身份证件号码: 44152119860626881X

现场负责人: 陈作彬 电话: 13828950869 身份证件号码: 442531196005043812

工作单位: 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职务: 管理人员

与本案关系: 现场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 罗绵维19100015563、陈孝井19100015388

记录人: 陈智聪19100015889 工作单位: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告知事项: 我们是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 19100015563、19100015388、19100015889)。

请过目确认: 已阅目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 你应当配合调查, 如实提供材料, 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法律规定, 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 并说明理由。

请确认: 不申请回避

现场检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地址位于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588250595E, 法定代表人: 陈志航, 身份证件号码: 44152119860626881X, 联系电话: 15994841301。注册时间: 2011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生猪饲养;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以上笔录属实无意见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陈作彬 2026年 2月 9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二、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相关线索，今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养殖场进行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正在养殖，场内正在对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中；

2、现场，该养殖场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陈作彬配合我局调查。

3、现场该养殖场有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关于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函〔2011〕37号）、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有效期为2020年5月20日-2025年5月19日，已过期。

4、现场，该养殖场有提供向陆丰市荳厝围村村民租用的合同，租用面积4亩，现状共设置有4间猪舍、1间办公室、1间宿、1间仓库、1个沼气池、2个废水收集池、1个未启用的废水收集池、正在新建有2个四级沉淀池、一批未建成或正在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与上述提供的《关于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函〔2011〕37号）经营所在地不符，属新建项目。与上述提供的《关于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函〔2011〕37号）经营所在地不符。

5、经查，该养殖场共养殖猪只共450头（其中猪苗100头、中猪150头、大猪160、母猪40头），2025年出栏量约1000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液体粪便通过管道排在自建的第一级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液体再排入第二级废水收集池，在抽取排入沼气池收集发酵后用于农业灌溉，现场未发现沼液外排的情况；

6、该养殖场自建的第一级及第二级废水收集池未按规范设置，铺设的防渗膜无完全覆盖土池。执法现场，执法人员有拍照取证；

7、根据可塘镇人民政府协助核实，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经营所在地属陆丰市荳厝围村，与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路交界处；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上笔录属实，无意见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陈作彬 年 2026 月 2 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8、执法现场，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现场负责人陈作彬在场配合。

9、现场已拍照。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以上笔录属实无意见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陈作彬 2026 年 2 月 9 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

罗锦佳

2026 年 2 月 9 日

记录人签字:

罗锦佳

2026 年 2 月 9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11 时 20 分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13 时 56 分

地点：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

被调查询问人：陈作彬 性别：男 年龄：66 身份证件号码：442531196005043812

工作单位：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职务：管理人员 电话：13828950869

与本案关系：现场负责人

地址：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 邮编：516400

调查询问人及执法证编号：罗绵维19100015563、陈孝井19100015388

记录人：陈智聪19100015889 工作单位：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及被调查询问人确认的记录：我们是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执法证编号：

19100015563、19100015388、19100015889）

请过目确认：已阅并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向你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调查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请确认：不申请回避

询问内容：

问：请介绍你的个人情况？

答：陈作彬，公民身份号码：442531196005043812，户籍地址：广东省海丰县海城镇化园路十巷86号，联系电话：13828950869。

问：你是否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答：都不是。

问：你因何事接受我局执法人员的询问？

答：因贵局今天到我养殖场进行检查，受我场委托就检查的问题配合你局调查询问。

问：请你介绍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情况？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以上笔录属实无意见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陈作彬 2026 年 2 月 9 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调查询问笔录

答：我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地址位于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88250595E，法定代表人：陈志航，身份证件号码：44152119860626881X，工商执照注册时间：2011年12月01日，经营范围：生猪饲养。共设置有4间猪舍、1间办公室、1间宿、1间仓库、1个沼气池、2个废水收集池、1个未启用的废水收集池。现场负责人是我，身份证件号码：442531196005043812，联系方式：13828950869。

问：你养殖场是何时投入养殖至今？近期是否有正常养殖？

答：2011年，我养殖场原在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于开始投入养殖，于2018年度因非州猪瘟停止养殖，于2020年在该处散养肉鸡，21年底因新冠疫情停养，2022年时准备回复养猪，因为埔中央村的村民和我有点矛盾，我就找庄厝围村的村民租了紧邻我场地的4亩地用于养猪，我在2022年11月24日用原有的营业执照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于于2023年春节后重新建设猪舍并投入养殖至今，近期有正常养殖。

问：你养殖场投入至今是否有取得环保相关手续？你是否能提供？

答：有的，于2011年5月25日取得《关于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函〔2011〕37号）。2020年5月20日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我能提供。

问：你提供的《关于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营所在地与现状经或所在地不相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于2025年5月19日过期，你是否清楚？

答：我认为我只是租多了一块地方养猪，和我原有执照是连成一片的，营业执照是可以覆盖的，所以没有去重新办理环评手续，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过期是我疏忽，我清楚，有效期至2025年5月19日已过期了。

问：你现场场地的猪舍和污染防治设施和原有的是一样的吗？

答：不是，猪舍是新建的，沉淀池和沼气池是新挖的。

问：你养殖场目前养殖猪只共多少头？年出栏多少头？

答：共450头（其中猪苗100头、中猪150头、大猪160、母猪40头），2025年出栏量约1000只。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

以上笔录属实 无意见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

陈作振

2026年2月9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调 查 询 问 笔 录

问：你场养殖场养殖过程中主要是产生哪些污染物？你是如何处理的？

答：我场养殖过程主要是产生含有液体的粪便，粪便通过管道排在我自建的第一级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液体再排入第二级废水收集池，在抽取排入沼气池收集发酵后灌溉到我种植的桉树林。

问：请问你场自建的废水收集池是否有按规范设置做好防渗措施？

答：没有，我开挖了两个池有铺设有铺设防渗膜，但不能完全覆盖土池。

问：我局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时有拍照取证，你是否清楚？

答：我清楚。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

问：你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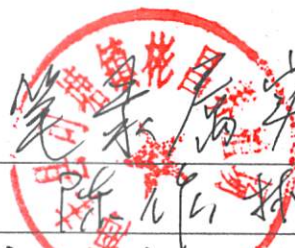
答：我以上所说全部属实。

（以下空白）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

以上笔录属实无意见。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



2026年2月9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

罗维佳

江智

2026年2月9日

记录人签字：

陈作振

2026年2月9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经查，该养殖场共养殖猪只共 450 头（其中猪苗 100 头、中猪 150 头、大猪 160、母猪 40 头）

拍摄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拍摄地点：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拍摄人：陈智聪

当事人、见证人：陈作彬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陈智聪
19100015388

陈作彬
19100015889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 现场检查时, 该养殖场自建的第一级及第二级废水收集池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废弃物)污水等未按规范设置, 其中收集池没有做好防渗措施。

拍摄时间: 2026年2月9日

拍摄地点: 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拍摄人: 陈智聪

当事人、见证人: 陈作彬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19100015888

19100015889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正在对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中。

拍摄时间：2026年2月9日

拍摄地点：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拍摄人：陈智聪

当事人、见证人：陈作彬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2889
9100015889

陈智聪
9100015889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种养的桉树

拍摄时间：2026年2月9日

拍摄地点：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拍摄人：陈智聪

当事人、见证人：陈作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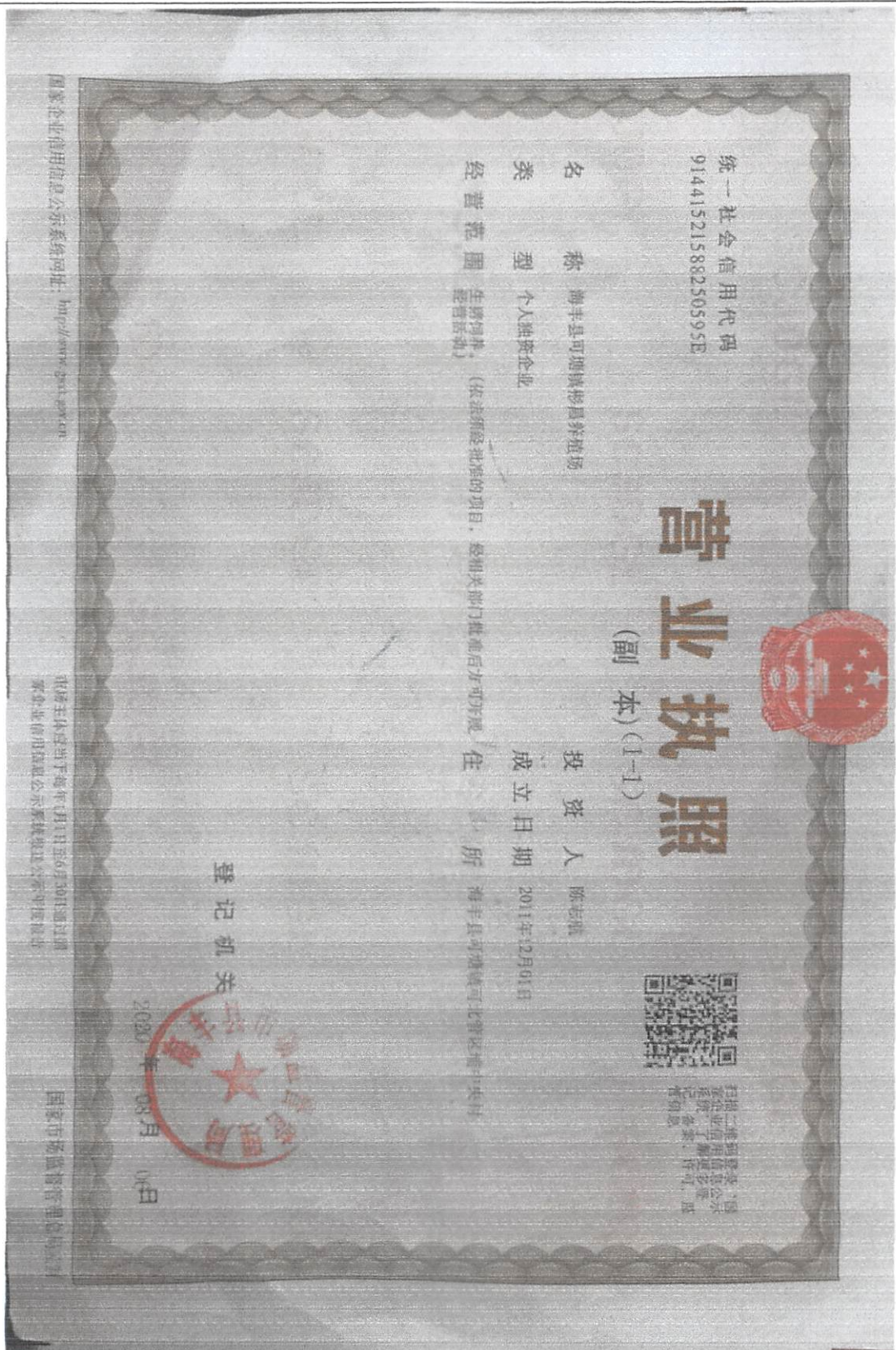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1889
19100015388

1889
19100015388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营业执照

拍摄时间：2026年2月9日

拍摄地点：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拍摄人：陈智彬

当事人、见证人：陈作彬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陈智彬

19100015388

陈智彬

1910000889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副本)

(海) 动防合字第 220006 号

代码编号：441521101220006

单位名称：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志航

单位地址：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

经营范围：生猪饲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明对象：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提供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拍摄时间：2026年2月9日

拍摄地点：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拍摄人：陈智聪

当事人、见证人：陈作彬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19100015388

19100015889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陈志航身份证	
拍摄时间：2026年2月9日	
拍摄地点：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拍摄人：陈智聪	
当事人、见证人：陈作彬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19100015388 19100015889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注册地址：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

法定代表人：陈志航

职务：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姓名：陈作彬

身份证件号码：442531196005043812

工作单位：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电话：13828950869

因配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的需要，现委托陈作彬为我养殖场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过程中(受委托人)处理的任何事情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授权。

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陈作彬身份证

拍摄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拍摄地点：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拍 摄 人：陈智聪

当事人、见证人：陈作彬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19100015388

19100015889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海环函[2011]39号

关于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污水处理厂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报送的《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和相关资料，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采用的评价方法和标准，予以认可。

二、项目选址于海丰县城北环路中央村东侧，总占地面积约13350m²，其中综合用地面积为2000m²，一口鱼塘占

地面积约13350m²，其余为办公、生活、道路、绿化及空地。项目主

要污染物排放量为：生产废水排放量约2800t/a，主要污染物

为CODcr、BOD5、SS等；生活污水量约2100t/a，其中生活污水中

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5、SS等；可采取污水处理措施，并

采取相应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应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

理，确保不使污水直接排入池内，对需外排的污水可以作农灌溉

林地和作物的灌溉，或需外排的污水必须配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经

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日时段二

级标准；

（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恶臭污染，或使用除臭剂控制恶臭污染，

确保主要污染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

2001）Ⅱ时段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

求；

（三）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

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进一步落实措施的充分利用，如畜

禽粪便还田、生产沼气、制造有机肥料、防止病菌传播、建设猪粪的

场所应设置防雨淋、防渗透设施，对需运输的猪粪，必须采取防雨淋、

防流失、防遗撒；禁止向水体倾倒畜禽成渣；按规定配套建设化粪池

处理设施，防止处理设施产生的沼气和渗滤水污染环境。

（四）落实清洁生产措施，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禁止向外环境排

放超标污染物，做到节约用水，提高水的循环利用效率，并制定事故防

范和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如扩大建设，饲养规模或改变经营范围，应重新报批环评。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人秘股

2011年5月25日

（共印6份）

证明对象：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提供的《关于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拍摄时间: 2026年2月9日

拍摄地点：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拍摄人：陈智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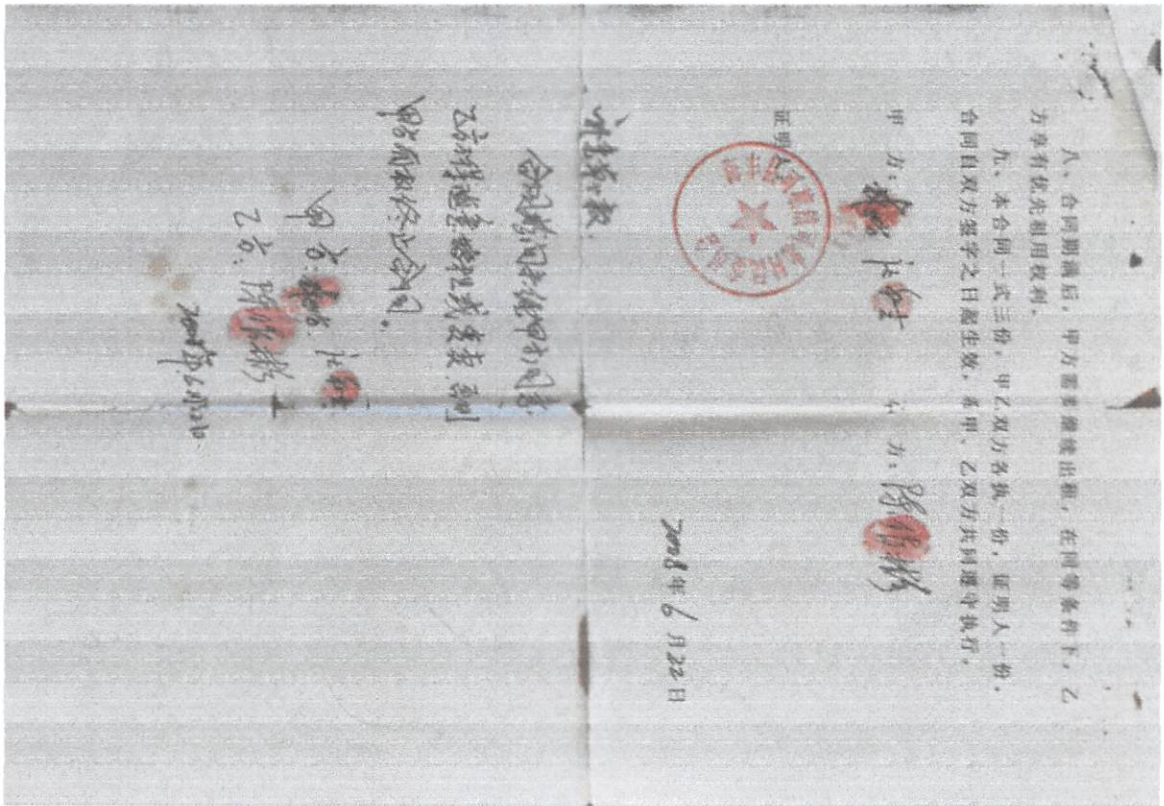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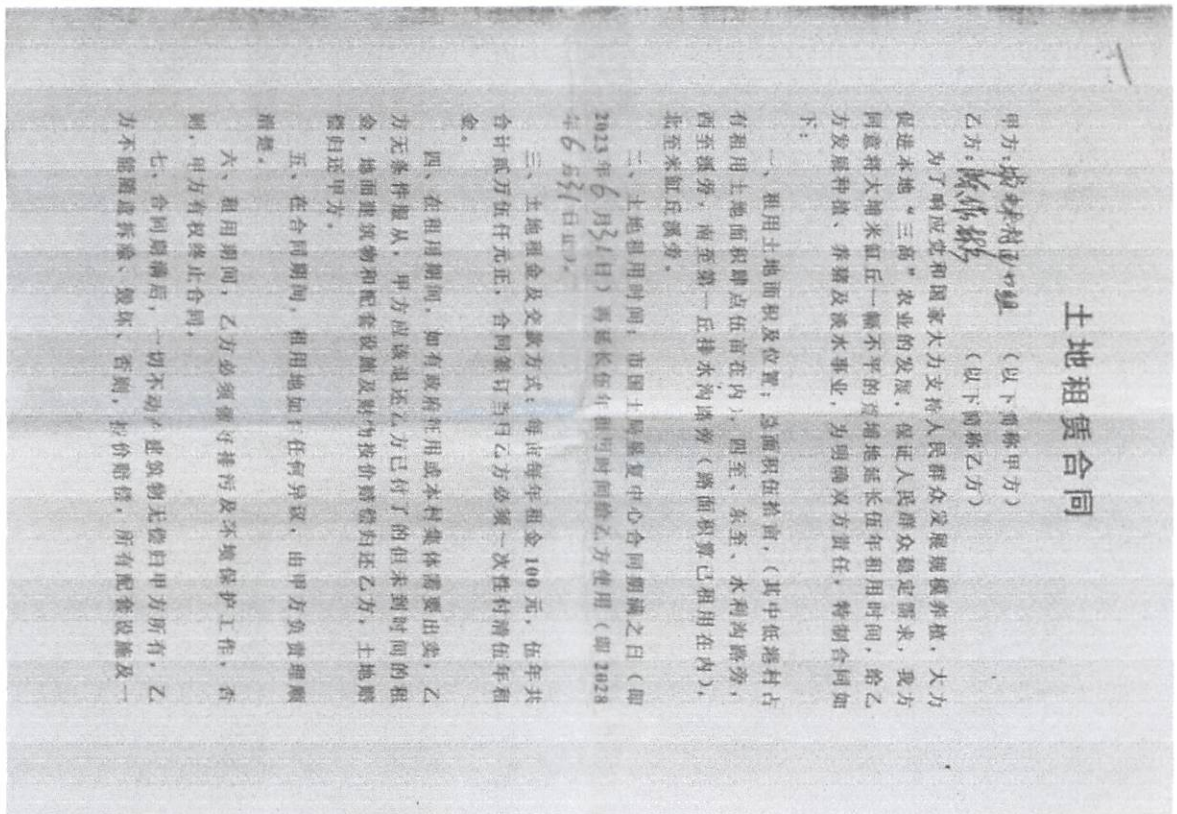
当事人、见证人：陈作彬

执法人员 (签名):

执法证号:

12834 19100015388 19100015889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出据的向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租用协议

拍摄时间：2026年2月9日

拍摄地点：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拍摄人：陈智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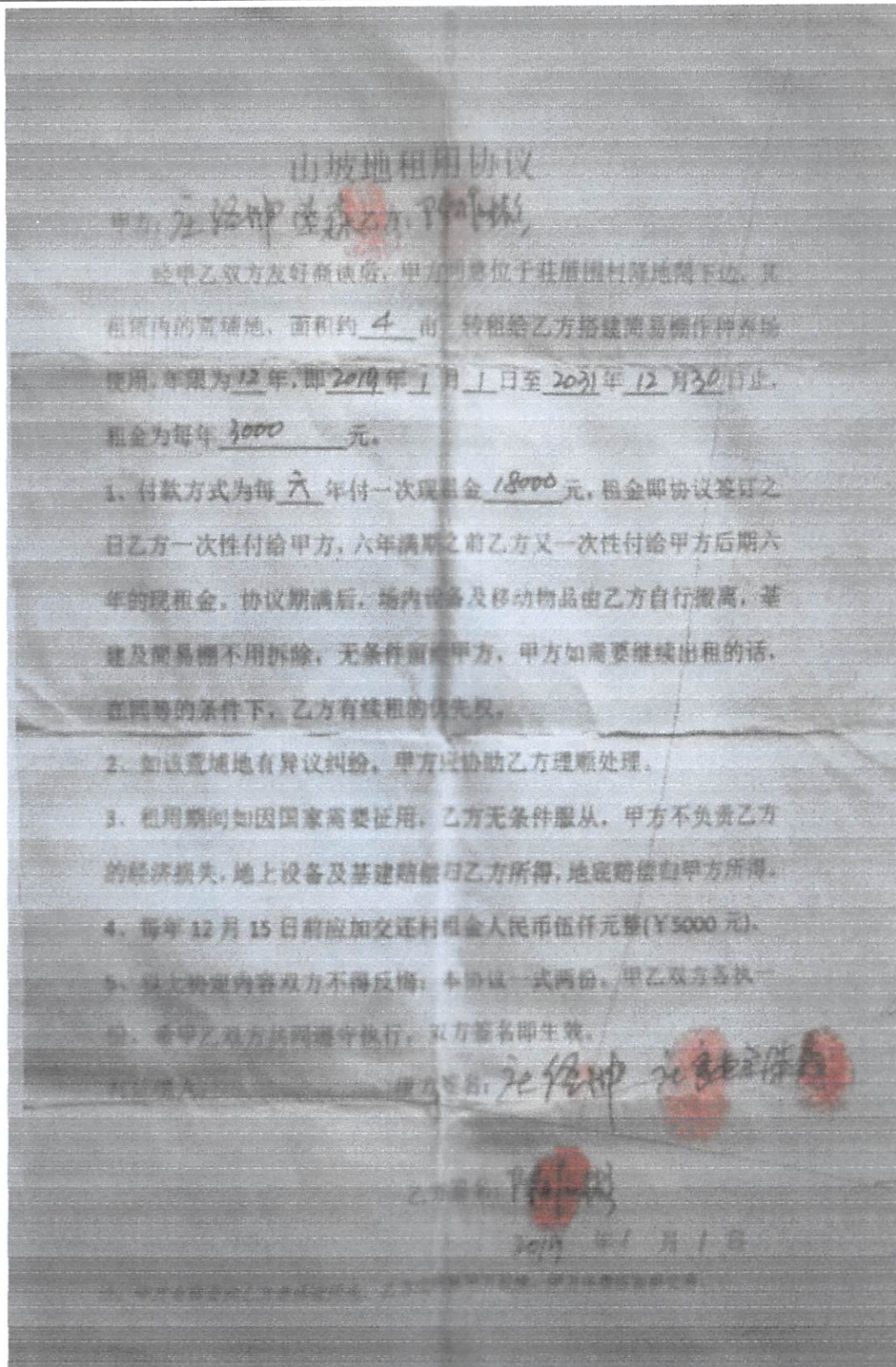
当事人、见证人：陈作彬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1910015889 1910015889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 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出据的向陆丰市庄厝围村村民租用协议

拍摄时间: 2026 年 2 月 9 日

拍摄地点: 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拍摄人: 陈智聪

当事人、见证人: 陈作彬

执法人员 (签名):

执法证号:

19100015388

19100015889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

年统一信息报表填报，其余行业于 2025 年2月底前完成 2024 年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报送。 请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企业提醒和指导力度，引导企业合理安排执

申请前信息公开 许可信息公开 限期整改 登记信息公开 许可注销公告 许可撤销公告 许可遗失声明 重要通知 法规标准 网上申报

首页/登记信息公开

省/直辖市: ==请选择省份==

地市: ==请选择城市==

单位名称: 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登记时间:

Q 搜索

省/直辖市	地市	登记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登记时间	查看
广东省	汕尾市	91441521588250595E001...	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猪的饲养	2020-05-20	

共1页 首页 1 下一页 尾页 转到第 1 页 跳转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 所在地区: --

登记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登记时间	有效期限
91441521588250595E001W	申请	1	2020-05-20 10:36:26	2020-05-20至2025-05-19

证明对象：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排污许可登记表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到期，同样检索不到该单位排污许可登记到期延续信息。

截图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

获取证据来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

网址：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gg/xkgglgetRegisterInfo.action

信息提供：陈智聪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陈智聪
19100015889



罗绵维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19100015563

罗绵维 202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

广东省人民政府监制
有效期至2027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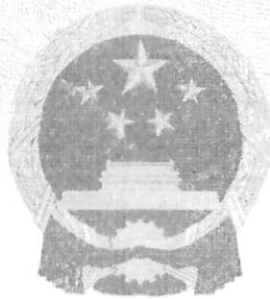


陈孝井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19100015388

202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

广东省人民政府监制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6日



陈智聪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191000158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

广东省人民政府监制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6日

陈智聪
2020.2.9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证据来源	☒ 执法人员制作 ☐ 当事人提供 ☐ 其他
证据提供人签名(压盖指印或盖章)	张微如
执法人员签名	张微如
证据调取	2020年2月1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第三条 本名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划分行业类别。

第四条 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第五条 同一排污单位在同一场所从事本名录中两个以上行业生产经营的，申请一张排污许可证。

第六条 属于本名录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七条 属于本名录第 108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涉及本名录规定的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者登记管理的，应当对其涉及的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对其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

- （一）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 （二）二氧化硫或者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大于 250 吨的；
- （三）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 500 吨的；
- （四）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或者总氮年排放量大于 10 吨，或者总磷年排放量大于 0.5 吨的；



（五）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

（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 3000 的。污染当量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计算。

第八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确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其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生态环境部确定。

第九条 本名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第十条 本名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同时废止。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一、畜牧业 03				
1	牲畜饲养 031, 家禽饲养 032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具体规模化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	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	其他畜牧业 039	/	/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养殖场、养殖小区
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3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褐煤开采洗选 062, 其他煤炭洗选 0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				
4	石油开采 071, 天然气开采 07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四、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				
5	铁矿采选 081, 锰矿、铬矿采选 082,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6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 贵金属矿采选 092,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六、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7	土砂石开采 101, 化学矿开采 102, 采盐 103,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七、其他采矿业 12				
8	其他采矿业 120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证据来源	☒ 执法人员制作 ☐ 当事人提供 ☐ 其他：_____
证据提供人签名（盖章、指印或盖章）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证据调取时间	2026年 2月 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27号

发布时间：2025年07月0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国畜禽养殖发展实际，我部组织制定了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农业农村部

2025年7月4日

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序号	畜禽种类		规模标准
(一)	猪		年出栏量五百头以上
(二)	普通牛、瘤牛、	肉牛	年出栏量五十头以上
	水牛、牦牛、大	奶牛	存栏量一百头以上
	额牛	牦牛	存栏量二百头以上
(三)	绵羊、山羊		年出栏量二百只以上
(四)	马		存栏量五十匹以上
(五)	驴		存栏量五十匹以上
(六)	骆驼		存栏量五十匹以上
(七)	兔		年出栏量五千只以上
(八)	鸡	肉鸡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蛋鸡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九)	鸭	肉鸭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蛋鸭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十)	鹅		年出栏量五千只以上
(十一)	鸽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十二)	鹌鹑		存栏量四万只以上
(十三)	梅花鹿		存栏量五百只以上
(十四)	马鹿		存栏量五百只以上
(十五)	驯鹿		存栏量五百只以上
(十六)	羊驼		存栏量三百只以上
(十七)	火鸡		年出栏量五百只以上
(十八)	珍珠鸡		年出栏量一千五百只以上
(十九)	雉鸡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二十)	鹧鸪		年出栏量二万只以上
(二十一)	番鸭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证据来源	☒ 执法人员制作 ☐ 当事人提供 ☐ 其他：_____
证据提供人签名（压盖指印或盖章）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证据调取时间	2026年2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年版）

第一条 为了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三条 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下列区域：

（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就建设项目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做重点分析。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名录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扩建的 engineered 内容确定。

第五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认为确有必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等，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建议，报生态环境部认定后实施。

第六条 本名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公布。

第七条 本名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同时废止。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一、农业 01、林业 02					
1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湿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	经济林基地项目	/	原料林基地	其他	
二、畜牧业 03					
3	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	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2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	/	其他（规模化以下的除外） （具体规模化的标准按《畜禽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三、渔业 04					
4	海水养殖 0411	用海面积1000亩及以上的海水养殖（不含底播、藻类养殖）；围海养殖	用海面积1000亩以下300亩及以上的网箱养殖、海洋牧场（不含海洋人工鱼礁）、苔筏养殖等；用海面积1000亩以下100亩及以上的水产养殖基地、工厂化养殖、高位池（提水）养殖；用海面积1500亩及以上的底播养殖、藻类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情况说明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位于可塘镇和星都经济开发区交界处，其负责人为陈作彬，根据广东省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 2025 年陈作彬在可塘镇食品公司屠宰场共屠宰 965 头商品猪。

特此说明！

可塘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4 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6年4月1日10时40分至2026年4月1日12时20分

地点：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投资人：陈志航 电话：15994841301 身份证件号码：44152119860626881X

现场负责人：陈作彬 电话：13828950869 身份证件号码：442531196005043812

工作单位：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职务：管理人员

与本案关系：现场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陈智聪19100015889、陈孝井19100015388

记录人：陈智聪19100015889 工作单位：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告知事项：我们是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19100015388、19100015889）。

请过目确认：已阅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请确认：不申请回避

现场检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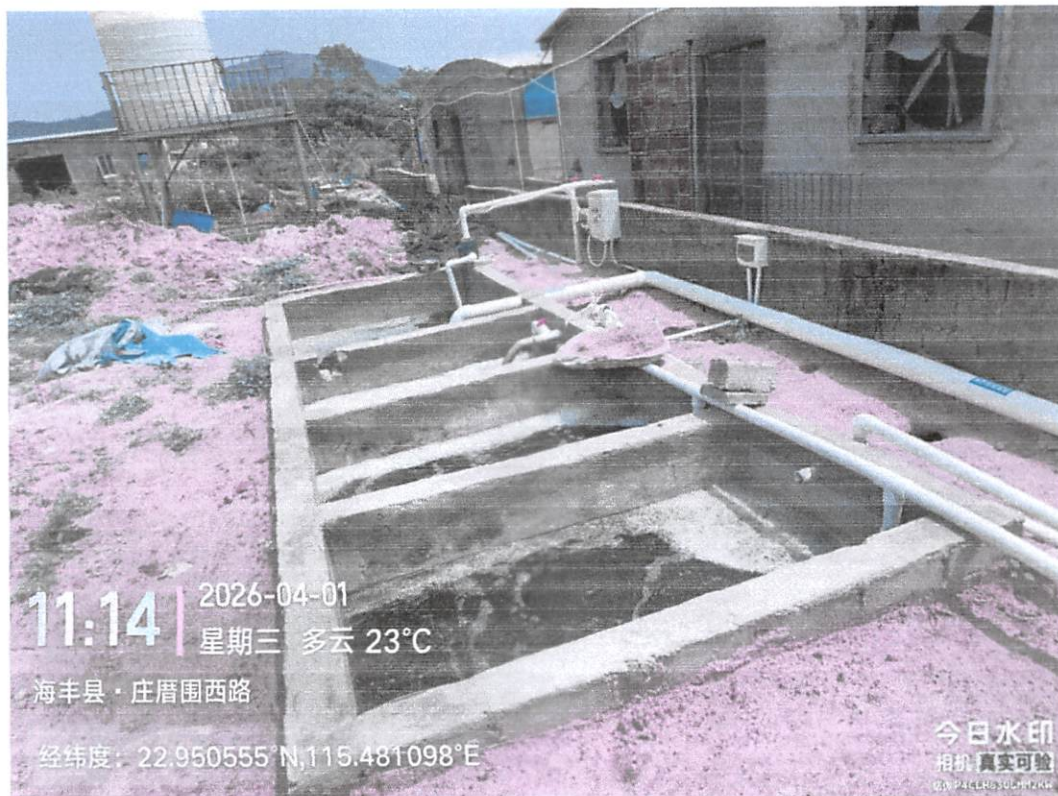
企业基本情况：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地址位于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88250595E，法定代表人：陈志航，身份证件号码：44152119860626881X，联系电话：15994841301。注册时间：2011年12月01日，经营范围：生猪饲养；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上笔录属实无意见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陈作彬 2026年4月1日

第 2 页 共 2 页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 现场检查时, 该养殖场已加设废水三级分隔池、三级沉淀池。

拍摄时间: 2026年4月1日

拍摄地点: 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拍摄人: 陈智聪

当事人、见证人: 陈作彬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19100015889

19100015388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已加设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拍摄时间：2026年4月1日	
拍摄地点：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拍摄人：陈智聪	
当事人、见证人：陈作彬	
执法人员（签名）：	19100015889 19100015388
执法证号：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已加设清粪设施。

拍摄时间：2026年4月1日

拍摄地点：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拍摄人：陈智聪

当事人、见证人：陈作彬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19100015889, 1910001538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521588250595E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88250595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2月10日

有效期：2026年02月10日至2031年02月09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证据来源	☐ 执法人员制作 ☒ 当事人提供
证据提供 (压盖 印章或盖章)	陈作彬
执法人员 签名	陈作彬、陈作彬
证据调取 时间	2026 年 6 月 11 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汕尾市	区县 (4)	海丰县
注册地址 (5)		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			
行业类别 (7)		猪的饲养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5°28'56.39"	中心纬度 (9)	22°57'30.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1521588250595E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陈作彬	联系方式		1382895086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生猪饲养		生猪	300	头/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通风, 喷洒除臭剂等		/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沼气池+曝气池+一体化污水处理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养殖粪便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回用于农田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病死猪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化尸池无害化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生活垃圾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环卫部门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

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指定管辖通知书

陆丰分局、海丰分局：

关于“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管辖。”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指定由海丰分局管辖。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出资人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示

变更信息

工商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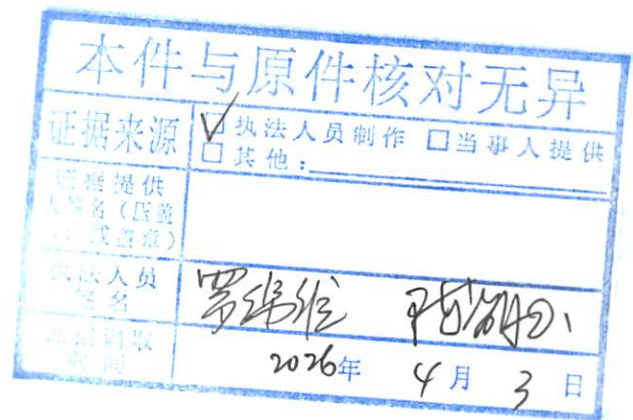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示不实情况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



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588250595E

注册号:

投资人: 陈志航

登记机关: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1日

投资人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588250595E	企业名称:	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注册号:		投资人:	陈志航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1日
出资额:	6.000000万	核准日期:	2020年06月06日
登记机关: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	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		
经营范围:	生猪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0/0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环保行政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当 事 人	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送达地址 确认书的 告知事项	1.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环境保护行政文书,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 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与及时与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联系; 3.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行政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提 供的自己的 送 达 地 址	直接送达地址: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王俊荣收 邮寄送达地址: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王俊荣收 邮政编码: 516400 收件人: 陈作彬 电话(移动电话): 13828950869 其他联系方式(微信、QQ号): 13828950869
当事人对 自己送达 地 址 的 确 认	已经阅读了环保行政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同意使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送达方式。 当事人:  (公章、签名或捺印) 2026年2月9日
备 注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来源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 投诉举报 ☐ 媒体披露 ☒ 上级交办 ☐ 有关部门移送 ☐ 其他		立案时间	2026年2月12日
案由	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排污许可登记信息过期未延续, 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存在环境污染隐患。			
当事人	名称/姓名	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588250595E	投资人	陈志航
	地址/住址	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		
一、调查经过: 根据上级交办相关线索, 2026年2月9日, 我分局执法人员对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开展专项检查时, 该单位正在养殖。该单位主要从事生猪饲养, 养殖规模为年存栏量450头, 出栏量965头(2025年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7号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明确规定: “畜禽种类: 猪; 规模标准: 年出栏量五百头以上”属规模化; 该单位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通过水冲粪方式经黑色波纹管排在该单位自建的第一级废水(粪污)收集池收集沉淀后, 经初步沉淀后再排入第二级废水(粪污)收集池, 再抽取排入沼气池, 沼液用于附近桉树林浇灌, 不外排。经查, 该场提供的排污许可登记表已于2025年5月19日到期, 现场无法提供其他登记信息。随后, 执法人员在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中, 同样检索不到该单位排污许可登记到期延续信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 该单位所属行业类别1/牲畜饲养031/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属登记管理, 该单位未依法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6年4月1日, 我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开展后督查, 现场, 该养殖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有效期为2026年2月10日-2031年2月9日, 已完成该整改。				
二、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 (一) 2026年2月9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月9日该单位投资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该单位受委托人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该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 2026年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月9日对该单位委托人的调查询问笔录,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 2026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复印件、调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载图, 证明该单位存在排污许可登记信息过期未延续的违法行为。				

三、调查结论和法律依据:

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排污许可登记信息过期未延续,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处理处罚建议:

依据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汕环〔2025〕114号)附件1“汕尾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序号:2/事项名称: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设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1)属于首次违法;(2)检查发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3)填报排污登记表无弄虚作假行为;(4)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不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配套监管措施: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2026年2月12日向该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告知该单位违法行为,2026年4月1日对该单位开展后督查,该单位于2026年2月10日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完成登记。

该单位积极整改,该行为为属于首次违法,并在检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建议对海丰县可塘镇彬昌不予行政处,作出批评教育,并加强后续复查监管。

调查人: 张如, 李平

2026年 4月 3 日

五、调查机构意见: 已核, 呈法规审核

调查机构负责人签名: 罗维佳

2026年 4月 3 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汕环海丰不罚告〔2026〕4号

当事人：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88250595E

投资人：陈志航

住所：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

据上级交办相关案件线索，2026年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下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养殖。你单位主要从事生猪饲养，养殖规模为年存栏量450头，出栏量为965头（按2025出栏量计，根据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情况说明》，依据广东省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你单位在可塘镇食品公司屠宰场共屠宰965头商品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7号附件：《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序号（一）：畜禽种类：猪；规模标准：年出栏量五百头以上”规定，你单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经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你单位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液体的粪便通过管道排在你单位自建的第一级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经初步沉淀后再排入

第二级废水收集池，后再抽取排入沼气池进行收集，沼液用于附近桉树林浇灌，不外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你单位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序号一：畜牧业 03，行业类别：1. 牲畜饲养 031，登记管理：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经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你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已于2025年5月19日到期，你单位无法提供其他登记信息，后执法人员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同样查询不到你单位排污登记续期办理信息，即你单位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行为。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2026年2月12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6年2月25日向你单位进行送达。2026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你单位正在养殖，经执法人员核查，你单位已于2026年2月10日落实排污登记续期工作，有效期为2026年2月10日至2031年2月9日。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6年2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2026

年2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投资人陈志航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2月9日对你单位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陈作彬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6年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2月9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2月9日对你单位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陈作彬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2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委托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陈作彬作为你单位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2026年2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陈作彬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2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函〔2011〕37号）、2026年2月9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2026年2月10日执法人员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7号附件：《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6年2月10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材料的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生产工艺所属行业系属于需要进行排污登记的类别。

（四）2026年2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2026年2月10日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你单位排污登记办理情况照片等证明你单位排污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5月19日到期。

（五）2026年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2月9日对你单位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陈作彬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2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2026年2月10日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你单位排污登记办理情况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行为。

（六）我局于2026年2月12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2月25日证明你单位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6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4月1日你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已于2026年2月10日落实排污登记续期工作，有效期为2026年2月10日至2031年2月9日。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以及《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汕尾市生

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汕环〔2025〕114号）附件1：《汕尾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序号2事项“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情形的规定，因你单位已于2026年2月10日落实排污登记续期工作，因此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上述有关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1）属于首次违法；（2）检查发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3）填报排污登记表无弄虚作假行为；（4）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汕环〔2025〕114号）附件1：《汕尾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序号2事项中关于不予处罚情节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

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股室：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法规股

联系电话：0660-6866057

单位地址：海丰县城二环北路牛黄山行政小区

邮政编码：516400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汕环海丰不罚告（2026）4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 姓名	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送 达 地 点	☒ 受送达人所在地：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 ☐ 其他：_____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其他方式：_____
收件人签字 （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_____） 2026年 4 月 30 日
送达人 （两人签字）	 2026年 4 月 20 日
送达机关 盖章	
拒收原因	是否拒收： ☐ 是 ☒ 否
见证人	
备 注	未提供授权委托书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本人签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审批表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		文号	汕环海丰不罚告（2026）4号	
案由	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立案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	陈志航	职务	投资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44152119860626881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588250595E	
	住所（地址）	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	联系电话	15994841301	
简要案情及申请理由依据和内容	据上级交办相关案件线索，2026年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下称“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在养殖。该单位主要从事生猪饲养，养殖规模为年存栏量450头，出栏量为965头（按2025出栏量计，根据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情况说明》，依据广东省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该单位在可塘镇食品公司屠宰场共屠宰965头商品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7号附件：《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序号（一）：畜禽种类：猪；规模标准：年出栏量五百头以上”规定，该单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经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该单位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液体的粪便通过管道排在该单位自建的第一级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经初步沉淀后再排入第二级废水收集池，后再抽取排入沼气池进行收集，沼液用于附近桉树林浇灌，不外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该单位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序号一：畜牧业03，行业类别：1.牲畜饲养031，登记管理：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经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该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已于2025年5月19日到期，该单位无法提供其他登记信息，后执法人员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同样查询不到该单位排污登记续期办理信息，即该单位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该单位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6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该单位正在养殖，经执法人员核查，该单位已于2026年2月10日落实排污登记续期工作，有效期为2026年2月10日至2031年2月9日。 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且				

	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以及《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汕环〔2025〕114号）附件1：《汕尾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序号2事项“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情形的规定，因该单位已于2026年2月10日落实排污登记续期工作，因此该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上述有关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1）属于首次违法；（2）检查发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3）填报排污登记表无弄虚作假行为；（4）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汕环〔2025〕114号）附件1：《汕尾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序号2事项中关于不予处罚情节的规定，我局拟对该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其有提出听证申请和陈述、申辩意见的权利。
承办人意见	已拟请审核。 签名：陈晓彤 2026年4月23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初审意见	已核。呈领导审核 签名：陈新明 2026年4月23日
主管领导审核意见	拟同意 签名：蔡德扬 2026年4月23日
单位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 签名：陈作新 2026年4月23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责改〔2026〕14号

当事人名称：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法定代表人：陈志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88250595E

地址：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上级交办相关线索，2026年2月9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以下简称“你单位”）开展专项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在养殖，主要是从事生猪饲养，养殖规模为年存栏量450头，出栏量965头（2025年计），为规模化养殖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通过水冲粪方式经黑色波纹管道排在该单位自建的第一级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经初步沉淀后再排入第二级废水收集池，再抽取排入沼气池，沼液用于附近桉树林浇灌，不外排。经查，该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登记表已于2025年5月19日到期，现场无法提供其他登记信息。随后，执法人员在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中，同样检索不到你单位排污许可登记到期延续信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你单位所属行业类别1/牲畜饲养031/无污水排放口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案件审查表

案件名称	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一案		立案号	汕环海丰立（2026）15号	
案源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 投诉举报 ☐ 媒体披露 ☒ 上级交办 ☐ 有关部门移送 ☐ 其他				
当事人	名称	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588250595E	投资人	陈志航	
	地址/住址	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			
简要案情及处理 处罚建议	据上级交办相关案件线索，2026年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下称“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在养殖。该单位主要从事生猪饲养，养殖规模为年存栏量450头，出栏量为965头（按2025出栏量计，根据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情况说明》，依据广东省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该单位在可塘镇食品公司屠宰场共屠宰965头商品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7号附件：《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序号（一）：畜禽种类：猪；规模标准：年出栏量五百头以上”规定，该单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经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该单位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液体的粪便通过管道排在该单位自建的第一级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经初步沉淀后再排入第二级废水收集池，后再抽取排入沼气池进行收集，沼液用于附近桉树林浇灌，不外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该单位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序号一：畜牧业03，行业类别：1.牲畜饲养031；登记管理：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经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该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已于2025年5月19日到期，该单位无法提供其他登记信息，后执法人员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同样查询不到该单位排污登记续期办理信息，即该单位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行为。 该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符合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四项立案条件，我局于2026年2月12日立案。 2026年2月25日，我局向该单位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改正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2026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该单位正在养殖，经执法人员核查，该单位已于2026年2月10日落实排污登记续期工作，有效期为2026年2月10日至2031年2月9日。 2026年4月3日，执法队提交案件调查报告，查明事实如下：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该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该单位排污登记办理情况照片等证据为证。 执法队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一、违法行为事实的确认 该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自由裁量情节 1. 该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中的20项不予				

	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的情形，亦不符合《汕尾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中的8项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的情形。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汕环〔2025〕114号）附件1：《汕尾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序号2事项“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情形的规定，因该单位已于2026年2月10日落实排污登记续期工作，因此该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上述有关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1）属于首次违法；（2）检查发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3）填报排污登记表无弄虚作假行为；（4）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汕环〔2025〕114号）附件1：《汕尾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序号2事项中关于不予处罚情节的规定，建议对该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三、建议作出的行政处罚 建议对该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审查内容	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是 ☐否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是 ☐否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是 ☐否 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 ☐否 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是 ☒否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是 ☐否
案件审查人意见	审查通过。 签名：陈晓彤 陈志明 2026年4月8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案件法制审核表

案件名称	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一案	立案号	汕环海丰立（2026）15号
承办机构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送审时间	2026年5月13日		
案件办理情况	据上级交办相关案件线索，2026年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下称“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在养殖。该单位主要从事生猪饲养，养殖规模为年存栏量450头，出栏量为965头（按2025出栏量计，根据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情况说明》，依据广东省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该单位在可塘镇食品公司屠宰场共屠宰965头商品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7号附件：《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序号（一）：畜禽种类：猪；规模标准：年出栏量五百头以上”规定，该单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经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该单位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液体的粪便通过管道排在该单位自建的第一级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经初步沉淀后再排入第二级废水收集池，后再抽取排入沼气池进行收集，沼液用于附近桉树林浇灌，不外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该单位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序号一：畜牧业03，行业类别：1.牲畜饲养031，登记管理：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经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该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已于2025年5月19日到期，该单位无法提供其他登记信息，后执法人员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同样查询不到该单位排污登记续期办理信息，即该单位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行为。该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6年2月25日，我局向该单位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改正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2026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该单位正在养殖，经执法人员核查，该单位已于2026年2月10日落实排污登记续期工作，有效期为2026年2月10日至2031年2月9日，我局于2026年4月23日对该单位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时，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以及《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汕环〔2025〕114号）附件1：《汕尾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序号2事项“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情形的规定，因该单位已于2026年2月19日落实排污登记续期工作，因此该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上述有关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 （1）属于首次违法；（2）检查发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3）填报排污登记表无弄虚作假行为；（4）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汕环〔2025〕114号）附件1：《汕尾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序号2事项中关于不予处罚情节的规定，《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拟对该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该单位于2026年4月30日收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逾期未向我局提出听证及陈述、申辩申请。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汕环〔2025〕114号）附件1：《汕尾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序号2事项中关于不予处罚情节的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可对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审核内容	审核结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44 1451 922 1518">总体结论</th> <th data-bbox="922 1451 1422 1518">存在问题/改进建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4 1518 922 1608">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是☐否 </td> <td data-bbox="922 1518 1422 1608"> 执法主体合法，未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608 922 1697"> 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是☐否 </td> <td data-bbox="922 1608 1422 1697"> / </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697 922 1787">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是☐否 </td> <td data-bbox="922 1697 1422 1787"> / </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787 922 1877">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是☐否 </td> <td data-bbox="922 1787 1422 1877"> / </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877 922 1966">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恰当 ☒是☐否 </td> <td data-bbox="922 1877 1422 1966"> / </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966 922 2045">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是☐否 </td> <td data-bbox="922 1966 1422 2045"> / </td> </tr> </tbody> </table>		总体结论	存在问题/改进建议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是☐否	执法主体合法，未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是☐否	/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是☐否	/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是☐否	/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恰当 ☒是☐否	/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是☐否	/
总体结论	存在问题/改进建议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是☐否	执法主体合法，未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是☐否	/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是☐否	/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是☐否	/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恰当 ☒是☐否	/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是☐否	/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是 ☒ 否
法制审核人审核意见	☒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未发现明显法律风险，审核同意。 ☐存在明显法律风险，且难以改进或者完善，审核不同意。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程序不当或者适用依据不充分，存在明显法律风险，但是可以改进或者完善，退回调查机构补充完善。 签名：陈婉华 2026年5月13日
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法制审核通过 ☐法制审核不通过 分管领导签名：蔡德扬 2026年5月13日
备注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案由：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一案。

时间：2026年5月16日10时46分至10时50分

地点：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三楼小会议室

主持人：范伦新 职务：局长

记录人：陈晓彤 职务：综合股一级行政执法员

参加人及职务：马志雄（副局长）、蔡德扬（副局长）、洪
晓明（副局长）、雷浩（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股长）

列席人及职务：陈彦炯（执法一股股长）、罗绵维（执法二
股股长）、黄昌武（综合股股长）、陈栋骏（环境影响评价
与排放管理股（核应急与辐射管理股）负责人）

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一案

综合股（黄昌武）汇报案件情况：根据上级交办相关案件线
索，2026年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丰县可塘镇可
北管区埔中央村的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下称“该单位”）
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在养殖。该单位主要从事生猪饲
养，养殖规模为年存栏量450头，出栏量为965头（按202

5 出栏量计,根据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情况说明》,依据广东省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该单位在可塘镇食品公司屠宰场共屠宰 965 头商品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附件:《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序号(一): 畜禽种类:猪;规模标准:年出栏量五百头以上”规定,该单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经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该单位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液体的粪便通过管道排在该单位自建的第一级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经初步沉淀后再排入第二级废水收集池,后再抽取排入沼气池进行收集,沼液用于附近桉树林浇灌,不外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该单位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序号一: 畜牧业 03,行业类别: 1.牲畜饲养 031,登记管理: 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经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该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到期,该单位无法提供其他登记信息,后执法人员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同样查询不到该单位排污登记续期办理信息,即该单位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行为。该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

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执法部门根据生态环境部规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对该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2026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该单位正在养殖，经执法人员核查，该单位已于2026年2月10日落实排污登记续期工作，有效期为2026年2月10日至2031年2月9日。以上事实有2026年2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2月9日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该单位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陈作彬）、2026年2月9日该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2026年2月10日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该单位排污登记办理情况照片、2026年4月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4月1日该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以及《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

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汕环〔2025〕114号）附件1：《汕尾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序号2事项“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情形的规定，因该单位已于2026年2月10日落实排污登记续期工作，因此该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上述有关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1）属于首次违法；（2）检查发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3）填报排污登记表无弄虚作假行为；（4）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汕环〔2025〕114号）附件1：《汕尾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序号2事项中“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情形的规定，建议对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

蔡德扬：同意对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未按照《排污

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马志雄：同意对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洪晓明：同意对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雷 浩：同意。

范伦新：综合各位案审委员会同志意见，同意对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结论意见：经案审委员会人员对该案件进行审查后，一致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汕环〔2025〕114号）附件1：《汕尾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序号2事项中“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情形的规定，对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违

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参加人员签名：范伟新 王明 马志红
蔡德扬

王
列席人员签名：罗锦华 黄武 陈宏 陈树华

记录人：陈晓彤

2026年5月16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检查通知书

单位：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588250595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罗维维 行政执法证号：19100015563.

姓名：陈孝升 行政执法证号：19100015388.

姓名：陈名顺 行政执法证号：19100015889.

姓名： 行政执法证号：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2月9日

地点：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和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内容：环保手续取得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等。

检查方式：☒现场查看及询问；☒查阅相关资料；☐其
他：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相关文书证件及环保材料等。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该场熟悉环境保护工作的人员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1 次, 本次为第 1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1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在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9日

行政检查主体联系方式 0660-6602071

受送达人: 陈新林 2026年2月9日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其他:

送达地址: 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